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志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志明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過失致人受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列記載之「無駕駛執照」更正為「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謝志明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一節，有駕駛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查（偵卷第79頁）。是被告之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過失致人受傷罪。聲請人固認被告本案所犯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惟查前開條例第86條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後（於同年6月30日施行），已將「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並分別規範於該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是聲請人前開所載，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二)本院審酌被告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竟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01 上路，而不慎與告訴人林賴柔發生碰撞，對於道路交通安全  
02 所生之危害非微，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3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  
05 肇事人姓名，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06 人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佐  
07 (偵卷第49頁)，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8 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  
09 加後減之。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  
11 仍執意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且貿然闖越紅燈通行，而與告  
12 訴人所騎車輛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受有附件所示傷害，兼  
13 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4 度，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  
15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6 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王曹吉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3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3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3 三、酒醉駕車。  
0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9 道。  
1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1 暫停。  
1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  
13 超速行為。  
1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5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6 者，減輕其刑。

17 附件

##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73號

20 被 告 謝志明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

22 （現另案在押於法務部○○○○○○○

23 00

24 ○○○）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8 犯罪事實

- 29 一、謝志明無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8時15分許，  
30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平鎮區中  
31 豐路由東往西（由龍潭往中壢）方向行駛，行經中豐路與中

01 豐路593巷丁字分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而依  
02 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03 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闖越紅燈通行，適有林賴柔騎乘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豐路593巷口由北往南（由  
05 興埔路往中豐路）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2  
06 車發生碰撞，致林賴柔受有左側膝部擦傷、左側小腿表淺性  
07 損傷、右側大腿擦傷及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害。謝志明在肇事  
08 後，於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未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有  
09 偵辦犯罪職務之警員坦承其係本案車禍之肇事者，並自願接  
10 受裁判，始由警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林賴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志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4 人即告訴人林賴柔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  
1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13  
16 年7月16日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第0000000  
17 號鑑定意見書、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肇  
18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12年10月21日陽明醫院桃衛醫字第1  
19 532101091號乙種診斷證明書、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  
20 影像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  
21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3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  
24 嫌，請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  
25 加重其刑。被告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其為肇事  
26 者不逃避而接受調查，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7 表存卷可參，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  
28 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吳靜怡  
03 檢 察 官 王曹吉欽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6 書 記 官 劉季勳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被告所涉為告訴乃論之罪，經本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台端得儘  
14 速試行和解，如達成和解，請告訴人寄撤回告訴狀至臺灣桃園地  
15 方法院。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6 三、酒醉駕車。

2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3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3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01           。
- 0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3           暫停。
- 0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 07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 08           減輕其刑。